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柯玉貞05-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761114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5312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12年8月份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貴校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學生以及社區大學師生等，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15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該部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；且自112年起每年辦理2次，第1次已於112年3月辦理完竣，第2次預計於8月舉行。

三、旨揭認證考試採「分卷分天」辦理，測驗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A卷訂於112年8月5日（星期六）進行測驗。

(二)B、C卷訂於112年8月6日（星期日）進行測驗。

(三)考試形式維持一人只能報考一種卷別，請於報名時多加留意。

四、網路報名時間：自112年4月10日上午9時至112年5月12日下午5時止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

五、該部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

六、旨揭認證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請貴校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該考試專屬設計獎勵



第1頁 共2頁 * 1 1 2 0 0 0 2 4 3 3 *

品（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該試務中心將於112年6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。

七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（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）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(免付費) / (02)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八、檢附報名海報一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

